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全部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  
期四)生效。

吾等謹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  
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全部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3,324,643,562股股份，此乃賦  
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現有股  
份總數(不包括下文所披露者)。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若干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朱其安先生、劉一寧女士、張紹岩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乃分別於209,000,000股現有股份、6,496,000股現有股份、5,050,000股現有股份及4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自身獲授關連新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自身獲授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分別為第2(a)、2(e)、2(b)及2(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或已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及與股份合併有關或附帶之擬進行交易。	655,155,200 (99.99%)	50,000 (0.01%)	655,205,200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以下人士授出關連新股份：			
	(a) 向朱其安先生授出5,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446,155,200 (99.99%)	50,000 (0.01%)	446,205,200
	(b) 向張紹岩先生授出5,4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50,125,200 (99.99%)	50,000 (0.01%)	650,175,200
	(c) 向景炳坤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55,155,200 (99.99%)	50,000 (0.01%)	655,205,200
	(d) 向周志輝先生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654,755,200 (99.99%)	50,000 (0.01%)	654,805,200
	(e) 向劉一寧女士授出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55,155,200 (99.99%)	50,000 (0.01%)	655,205,200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全部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該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予發出之新股票顏色為藍色，以區別於黃色之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